乐府发〔2023〕32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天池街道徐家桥社区1组（原童家镇群乐村7组）、8组（原童家镇群乐村5组、

6组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天池街道徐家桥社区1组（原童家镇群乐村7组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乐自然资征〔2023〕7号）、《关于批准天池街道徐家桥社区8组（原童家镇群乐村5组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乐自然资征〔2023〕8号）和《关于批准天池街道徐家桥社区8组（原童家镇群乐村6组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乐自然资征〔2023〕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天池街道徐家桥社区1组（原童家镇群乐村7组）、8组（原童家镇群乐村5组、6组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由你局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征收程序抓好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 乐至县人民政府

 2023年7月28日